

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

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QDZC-2021S-21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5 楼 A 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DZC-2021S-214

项目名称：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920 万元

最高限价：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最高报价（折扣率）上限为 40%。G328NJ-CWSJ3 包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最高报价（费率）上限为 0.02%。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G328 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自既有 328 国道六合与仪征交界处，沿既有线路向西扩建，上跨 002 省道、下穿长深高速公路，经横梁镇，上跨沪陕高速公路，经雄州，跨文峰路，灵瑞路，止于本线与 501 省道交叉处，路线全长 16.528 公里。全线利用老路扩建，采用主辅分离标准，主路按一级公路标准改扩建，项目起点至沪陕高速路段设计速度为 100km/h，沪陕高速至项目终点路段设计速度为 80km/h，辅路设计速度为 40km/h。

本项目批复概算为 39.85 亿元（其中建安费 29.45 亿元），计划建设工期三年。

（二）审计内容

本项目共分3个包：G328NJ-SJZX1包、G328NJ-SJZX2包、G328NJ-CWSJ3包。

G328NJ-SJZX1 包：为先导段新禹河至灵岩河段工程（桩号范围 K7+780~K12+340，长 4.56km）建安工程造价和全线市级及以上杆管线迁移费用的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建安费约 9.51 亿元；全线市级及以上杆管线迁移约 3.5 亿元。合计 13.01 亿元。

G328NJ-SJZX2 包：为除先导段以外所有标段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建安费约 19.94 亿元。

G328NJ-CWSJ3 包：为本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总投资约 39.85 亿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审计业务跟踪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外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请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①G328NJ-SJZX1包、G328NJ-SJZX2包:无

②G328NJ-CWSJ3 包:供应商应具备省级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4. 第 1 条第(5)款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5 楼 A 座。

3. 方式（二选一）：（1）现场报名：经办人须携带【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所派经办人须持健康码绿码并符合疫情防控规定。

（2）网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采购文件登记表 word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DZC2021@qq.com。

4. 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包，售后不退。

5.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3: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8 楼 G 座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8 楼 G 座会议室。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每单位仅限 1 人参加，且所派人员符合疫情防控规定。因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供应商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到达现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察及标前答疑

采购人将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word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

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登录入口界面，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

（2）在“供应商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在线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63 号南京交通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方式：025-83194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启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路 179 号易发信息大厦 5 楼 A 座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方式：025-84719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5-84719909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工程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工程建设单位或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G328NJ-SJZX1包、G328NJ-SJZX2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技术服务业。

（5）本项目G328NJ-CWSJ3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式、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即时予以发布，相关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定期登陆和浏览该网站，如果潜在投标人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的信息，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开标一览表》**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总表）；
- (6)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7) *企业主要业绩汇总表；
- (8) *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汇总表；
- (9)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10)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a.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b.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c.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主要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工作内容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11.3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报价构成的说明，每一项合同仅接受一个价格。
-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 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采取标准收费的折扣率报价方式。
G328NJ-CWSJ3 包采取按照以工程决算总投资为基数的费率报价方式。

G328NJ-SJZX1 包：建安费暂按 9.51 亿元计；全线市级及以上杆管线迁移费按 3.5 亿元计；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市级及以上杆管线迁移费为基数；

G328NJ-SJZX2 包：建安费暂按 19.94 亿元计，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

G328NJ-CWSJ3 包：总投资暂按 39.85 亿元计，最终以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为基数。

(2) 审计费的计取：

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

工程造价跟踪审计费=（建安工程费+全线市级及以上杆管线迁移费用）×标准费率×折扣率。

标准费率：是指按照苏价服[2014]383 号《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中基本收费、驻场收费和工程结算审核费用适用的审计费率。不再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效益收费。

折扣率：是指投标人在按标准费率计算审计费的基础上进行优惠后的折扣率。

G328NJ-CWSJ3 包：

审计费=工程决算总投资×审计费率。

(3) 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折扣率）上限为 40%。

G328NJ-CWSJ3 包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最高限价（费率）上限为 0.02%。

投标人报价高于相应包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审计考核费用

审计费用的 20%作为审计质量考核费用，即审计期间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的审计单位进行考核：

①按照投标承诺实施跟踪审计或决算审计情况；

②查证问题金额情况；

③遵守廉洁、保密等审计工作纪律情况；

④移交重大案件线索情况等。

考核合格的，可取得 20%的全额费用，否则将调减该考核费用。

12.6 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条款中载明的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外，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2.7 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2.8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工期可能会

延误的风险，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9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和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10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G328NJ-SJZX1 包为 2.5 万/包、G328NJ-SJZX2 包为 3.5 万/包、G328NJ-CWSJ3 包为 0.5 万元/包，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供应商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word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人应将每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只需要包一层）。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7.2 本次招标的每个包的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17.3 《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中拆封，宣布《开标一览表》。

20.3 未宣读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具体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执行。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 评审时若发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
- (11)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
- (14) 资格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一项不符合下列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若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终止。

(1)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5款执行。

21.2.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且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7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选择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商务技术得分仍相同，取信誉星级高的排名在前；若信誉星级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审计大纲、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兼中本项目三个包（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G328NJ-CWSJ3 包）中的任意两个包。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履约担保

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也可宣布重新招标。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内容（如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予以适当增加或减少（±10%以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折扣、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 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报价部分 10 分，加减诚信档案得分。

需评委打分的评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的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有得分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分值
1	企业业绩 (2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并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2	项目负责人 (10 分)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得 2 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8
3	拟投入的造价跟踪审计人员 (10 分)	①拟投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为 4 人及 4 人以上的，得 3 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②拟投入的造价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任 1 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项目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具有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项目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多得 1 分，此项满分为 5 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③拟投入人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占全部造价跟踪审计人员比例在 50%或 50%以上的得 2 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①从造价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分值
4	造价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47分)	职责分工明确，内容框架完整，制度完善得10分； 职责分工较明确，内容框架较完整，制度较合理得7分； 职责分工不太明确，内容框架不太完整有缺项，制度不太完善得4分； 职责分工不清，内容框架不完整，制度不适用本项目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②从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内容框架、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思路非常清晰，内容框架非常完整，进度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得12分； 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得9分； 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较完整，进度安排符合要求得6分； 思路不太清晰，内容框架不太完整、有缺项，进度计划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 思路不清晰，内容框架中主要内容缺失，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2
		③从项目跟踪审计的重点、难点、关键性项目审计的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到位、清晰，并提出明确的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全面，提出的对策针对性较强，得7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不全面，提出的对策有缺项，得4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不准确，提出的对策没有针对性，不合理，得分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0
		④从造价跟踪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其他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保证措施周全、完善，得10分； 提供的保证措施全面，针对性不强，得7分； 提供的保证措施涵盖了主要内容，有缺项，得4分； 提供的保证措施不适合本项目，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0
		⑤从咨询单位根据自身经验及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 建议合理可取性强得5分；建议较合理得3分；建议不合理无可取性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5
5	供应商信誉 (3分)	根据宁财规【2018】10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3
6	报价评审 (10分)	①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 分值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宁财规【2018】10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最终综合得分		以上得分之和	

注：“同一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是指在造价咨询中承担了同一个项目的（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中的一项或两项咨询业务，此时该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及项目组成员业绩可以重复。

(二) G328NJ-CWSJ3 包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 分值
1	企业业绩 (20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的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并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2	项目负责人 (15分)	①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得4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②2016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的项目负责人，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9
		③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3	拟投入的审计人员 (10分)	①拟投入的审计人员中注册会计师为2人及2人以上的，得2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②拟投入的审计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有一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的得3分，最多得6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③拟投入的审计人员中注册会计师占全部审计人员总数比例在50%或50%以上的得2分。（备注：需要在相应表格中填报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①从财务决算审计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职责分工明确，内容框架完整，制度完善得5分； 职责分工较明确，内容框架较完整，制度较合理得3分； 职责分工不太明确，内容框架不太完整有缺项，制度不太完善得2分； 职责分工不清，内容框架不完整，制度不适用本项目得1分；	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 分值
4	财务决算审计实施方案 (42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②从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内容、内容框架、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思路非常清晰，内容框架非常完整，进度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得12分； 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得9分； 思路较清晰，内容框架较完整，进度安排符合要求得6分； 思路不太清晰，内容框架不太完整、有缺项，进度计划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 思路不清晰，内容框架中主要内容缺失，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2
		③从财务决算审计的重点、难点、关键性项目审计的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到位、清晰，并提出明确的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全面，提出的对策针对性较强，得7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不全面，提出的对策有缺项，得4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认识不准确，提出的对策没有针对性，不合理，得分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0
		④从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其他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保障措施周全、完善，得10分； 提供的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不强，得7分； 提供的保障措施涵盖了主要内容，有缺项，得4分； 提供的保障措施不适合本项目，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0
		⑤从审计单位根据自身经验及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 建议合理可取性强得5分；建议较合理得3分；建议不合理无可取性得1分；无此项分析的得0分。	5
5	供应商信誉 (3分)	根据宁财规【2018】10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3
6	报价评审 (10分)	①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7	供应商诚信 档案记录的 运用	根据宁财规【2018】10号《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办法	满分 分值
最终综合得分		以上得分之和	

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G328NJ-CWSJ3 包评分说明：

1.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所有证书、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

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投入的审计人员的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反应出相关数据、内容的，视为未提供。

3.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不含在 100 分内，供应商综合得分应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诚信档案得分。

4. 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分方法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依次为后备的中标候选人。

(1) 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三个包的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同时在三个包中综合排名均为第一，则优先推荐其为 G328NJ-SJZX2 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在其中的一个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包中不再推荐，相应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兼中本项目三个包（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G328NJ-CWSJ3 包）中的任意两个包。

(3) 当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方法确定排名：

①取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②投标报价仍相同，取商务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③若商务技术得分仍相同，取信誉星级高的排名在前；

④若信誉星级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审计大纲、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选择三个包的任一包投标，也可以三个包都投。但是，若供应商同时投三个包，则需按包分别编制、装订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G328 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自既有 328 国道六合与仪征交界处，沿既有线路向西扩建，上跨 002 省道、下穿长深高速公路，经横梁镇，上跨沪陕高速公路，经雄州，跨文峰路，灵瑞路，止于本线与 501 省道交叉处，路线全长 16.528 公里。全线利用老路扩建，采用主辅分离标准，主路按一级公路标准改扩建，项目起点至沪陕高速路段设计速度为 100km/h，沪陕高速至项目终点路段设计速度为 80km/h，辅路设计速度为 40km/h。

本项目批复概算为 39.85 亿元（其中建安费 29.45 亿元），计划建设工期三年。

（二）审计内容

本项目共分3个包：G328NJ-SJZX1包、G328NJ-SJZX2包、G328NJ-CWSJ3包。

G328NJ-SJZX1 包为先导段新禹河至灵岩河段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桩号范围 K7+780~K12+340，全长 4.56km，主要包括本项目的建安工程造价及全线市级及以上杆管线迁移费用的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建安费约 9.51 亿元；全线市级及以上杆管线迁移约 3.5 亿元。合计 13.01 亿元。

G328NJ-SJZX2 包为除先导段以外所有标段工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建安费约 19.94 亿元。

G328NJ-CWSJ3 包为本项目的财务决算审计，总投资约 39.85 亿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审计业务跟踪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外审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G328NJ-SJZX1 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工程：临时道路、全线市级及以上杆管线等前期工程费用审查以及前期准备阶段工作的审计。

2. 对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及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计；

3. 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建安费用的审核、计量支付、设计变更审核；

4. 对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清单及限价的审核；

5. 对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审计；

6. 对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按要求提交跟踪审计过程中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并做好与项目审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7. 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外审工作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对上述内容定期出具中间计量支付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月度、年度跟踪审计工作报告。

(二) G328NJ-SJZX2 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工程: 临时道路等前期工程费用审查以及前期准备阶段工作的审计。
 2. 对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及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计;
 3. 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建安费用的审核、计量支付、设计变更审核;
 4. 对建设项目招投标阶段清单及限价的审核;
 5. 对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审计;
 6. 对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按要求提交跟踪审计过程中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 并做好与项目审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7. 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外审工作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 对上述内容定期出具中间计量支付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月度、年度跟踪审计工作报告。

(三) G328NJ-CWSJ3 包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对建设单位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
2. 对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的审计;
3. 对建设项目待摊投资部分(含拆迁补偿费用延伸审计)的费用进行审计;
4. 对设备投资费用审核、设备采购合同执行、设备现场盘点;
5. 对建设项目会计核算情况的审计;
6. 对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的审计;
7. 对本项目的财务进行季度、年度及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出具季度财务跟踪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对项目的有关财务规范及财务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并做好与项目审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8. 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外审工作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三、质量保证

G328NJ-SJZX1 包、G328NJ-SJZX2 包要求:

1. 服务的供应商专业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服务的专业人员(含执业注册造价师)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审计纪律, 保守秘密, 愿意接受区审计局的监督和管理; 熟悉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及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 能够胜任政府投资工程审计等工作;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身体健康,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等。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造价师执业准则》,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审计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 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审计、审核、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审计、审核、调查结果负责。

3. 委托协议

供应商和专业人员提供中介服务时，应根据需求签订审计合同，明确聘用业务的范围、实施聘用业务的时间、完成聘用业务质量和要求、服务收费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4. 违约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协议：

- (1)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 (7)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G328NJ-CWSJ3 包要求：

1. 服务的供应商专业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的专业人员（含执业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财政检查纪律，保守秘密，愿意接受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熟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财政检查等工作；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等。其他专业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会计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供应商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

益。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检查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 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检查、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检查、调查结果负责。

3. 委托协议

供应商和专业人员提供中介服务时，应根据需求签订合同，明确聘用业务的范围、实施聘用业务的时间、完成聘用业务质量和要求、服务收费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4. 违约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协议：

- (1) 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 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拒绝接受财政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6)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 (7) 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四、其他要求

1. 本章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

委托人 1: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人 2: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跟踪审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南京市

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 工程用途:

5. 工程规模:

6. 服务周期: 本项目审计业务跟踪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外审工作。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协议书;

2.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 招标文件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正本三份,委托人 1、委托人 2、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 1 份,委托人 2____份,受托人____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委托人1（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委托人2（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业主或委托人”是指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和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被业主接受的承担本项目跟踪审计业务的一方。

3. “第三人”是指除业主、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审计业务酬金”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业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业主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2条 跟踪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审计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双方的义务

（一）受托人的义务

第4条 受托人应本着严格审计、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工作准则，履行审计服务。

第5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专业人员详见附件）、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审计业务。

第6条 受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第7条 受托人派到本项目履行审计服务的审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审计合同规定的审计服务工作，其主要审计人员的资质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第8条 跟踪审计工作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任务，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第9条 受托人应在业主办公所在地常设办公场所，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履行服务所必须的电脑、传真机、复印机、纸张等办公设备与用品都由受托人自行准备，所需费用包含在服务费报价中。

第10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11条 承担委托人委托的审计项目业务的审计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并主动提出回避。

第 12 条 受托人及时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合格的阶段工程审查报告。

第 13 条 受托人以委托人提供的合同标段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施工单位上报并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变更项目等文件，开展相关审查工作。

第 14 条 受托人应根据标段类别成立由专人负责的项目审查小组，并进行项目跟踪，及时了解现场情况。

第 15 条 受托人于项目咨询成果完成前两天通知业主代表，并对成果担当保密责任。由委托人对初步成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第 16 条 受托人均需以书面形式出具盖有咨询公司专用章的正式咨询文件。

第 17 条 受托人应做好咨询工作相关资料的档案保存工作，保存时间不少于 8 年，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随时提供免费查阅。

第 18 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审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造价跟踪审计、财务跟踪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 19 条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二）委托人的义务

第 20 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21 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 22 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 23 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第 24 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酬金。

第 25 条 委托人为受托人驻场审计人员驻场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三、双方的权利

（一）受托人的权利

第 26 条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 27 条 受托人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 28 条 受托人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委托人的权利

第 29 条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 30 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 31 条 当委托人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 32 条 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的工作质量，安排和调整工作任务，甚至收回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而无需说明任何原因。

四、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 33 条 审计业务酬金按照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34 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跟踪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35 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 36 条 支付跟踪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五、双方的责任

（一）受托人的责任

第 37 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本项目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 38 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项目咨询酬金总额。

第 39 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 40 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 41 条 如受托人发生泄密等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将视严重程度对受托人另处以 1~2 万元的罚款，并有权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第 42 条 委托人将对如下几方面（包含但不限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挂钩。

- （1）审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 （2）程序的合法性；
- （3）人员到位情况；
- （4）服务及时性。

（二）委托人的责任

第 43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跟踪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 44 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45 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46 条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各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的相应责任。

第 47 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托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其他合理要求或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后续合同则不再履行,委托人除支付受托人已提供审计服务所对应的酬金外,不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 48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 49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 50 条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各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第 51 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跟踪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跟踪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52 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跟踪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二、各方的义务

(一)受托人义务

第7条后增加:

1、保证派出人员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保守审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将参加项目审计人员的从业情况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受托人备案;

3、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对到现场实施审计的人员作好考勤记录,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4、G328NJ-SJZX1包、G328NJ-SJZX2包指派_____为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人员配备应能满足审计进度需要,其中专业工程师不少于_____人(满足不同专业要求),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____人(按照审计项目需要及时增加配备不同专业的审计人员),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20个工作日。

5、G328NJ-CWSJ3包指派_____为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人员配备应能满足审计进度需要,其中专业工程师不少于_____人,财务跟踪审核主要工作人员不少于____人。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每季度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少于3个工作日,遇特殊情况按指挥部要求到场。

(二)委托人的义务

第24条、33条修改为:审计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委托人2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阶段支付。

1、G328NJ-SJZX1包、G328NJ-SJZX2包:

(1)委托审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应计审计费的10%。

(2)受托人在提交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后,委托人将一次性支付受托人应计审计费 $\times 70\%$ $\times$ 当年审计建安工程造价/建安工程总造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前,累计支付审计费总额不超过应计审计费的70%,审计费总额不随工期的变动而变动。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发出后,一个月内委托人与受托人结算全部审计费,同时扣留结算审计费用的20%作为保留金。

(4)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一年内,视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核结果,支付保留金。

2、G328NJ-CWSJ3包:

(1)委托审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应计审计费的10%。

(2)受托人在提交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后,委托人将一次性支付受托人应计审计费 $\times 40\%$ $\times$ 当年审计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3)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发出后, 一个月内委托人与受托人结算全部审计费, 同时扣留结算审计费用的 20%作为保留金。

(4) 政府审计结束后, 视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核结果, 支付保留金。

3、审计酬金结合考核情况后支付。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每次赔偿金为酬金的 5%,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4、受托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工期可能会延误的风险, 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双方的权利

(二) 委托人的权利

第 29 条细化为: 委托人有权通过第三方对受托人审计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第 30 条细化为: 在审计项目完成后, 有权对受托人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 并作为支付尾款的重要依据。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本合同的约定适当扣减审计费(扣减幅度视情节轻重以受托人参与本项目应计审计费的 20%为限):

- (1) 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 经第三方抽检复审发现核减额偏差率超过 2%的;
- (3)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4)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6)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7)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8) 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 (9) 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五、双方的责任

(一) 受托人的责任

第38条后增加: 委托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如遇国家审计抽检复审, 在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 复审偏差率应控制在2%之内。如超过2%不到5%, 扣减审计费的10%; 如超过5%, 扣减审计费的20%。

第 42 条后增加: 受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 采购人将按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对单位及主要人员进行履约考核。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委托人 1（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人 2（甲方）：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委托人1（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委托人2（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G328NJ-SJZX1 包：我们愿意以折扣率_____计取审计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 G328NJ-SJZX2 包：我们愿意以折扣率_____计取审计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 G328NJ-CWSJ3 包：我们愿意以费率_____计取审计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		
服务期限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项目负责人	G328NJ-SJZX1 包： G328NJ-SJZX2 包： G328NJ-CWSJ3 包：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 三个包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编制，并单独包装。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G328NJ-SJZX1、G328NJ-SJZX2、G328NJ-CWSJ3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按包分别编制，并单独包装。

正本（副本）

328 国道宁扬交界至龙池互通段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QDZC-2021S-214

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目 录

一、投标函	XX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XX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XX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XX
五、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总表）	XX
六、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XX
七、企业主要业绩汇总表	XX
八、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汇总表	XX
九、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XX
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X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XX

一、投 标 函

致：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并考察工程现场后：G328NJ-SJZX1 包愿意以折扣率_____计取审计费；G328NJ-SJZX2 包愿意以折扣率_____计取审计费；G328NJ-CWSJ3 包愿意以费率_____计取审计费；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招标范围内审计服务工作。

2. 我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若每个包的人员不同，则需分包填报）

3.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约定，并按采购人的规定完成相应项目的审计服务。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不需要公证。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_____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不需要公证。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南京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保证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加强自我管理和守法意识，严格按照法律和规定参与本采购活动。

二、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四、保证不泄露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内容或信息。

五、保证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评标专家等行贿或组织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输送不正当利益、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中标后不将承接审计及相关业务转包、分包。

若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本单位将自觉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如已中标，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五、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总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证书号码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注：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应汇总填报在本表中。

六、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执业资格		职 称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大学（院、学校）_____专业				
经 历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参加过审计服务的工程项目名称			

说明：按表 2 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执业注册资格证书、造价员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书每一页均应复印且加盖公章，未复印的信息视同不符合条件）。

七、企业主要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委托咨询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在审)	备注

说明：供应商业绩应汇总填报在本表中，且业绩证明材料附后，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签单）等。

八、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委托咨询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在审)	备注

说明：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汇总填报在本表中，且业绩证明材料附后，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签单）等。

九、跟踪审计（财务决算审计）实施方案

说明：应阐述以下内容：

第一节 企业组织机构

（一）公司简介

（二）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

（三）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节 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

（一）审计工作制度

（二）审计工作进度计划

（三）审计工作流程

（四）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五）投入的主要配备设备情况

（六）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

（七）本项目审计应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

第三节 服务承诺

第四节 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工程特点，针对影响工作投资控制等方面提出各自建议，以体现对本工作的理解和技术能力。

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告（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有关记录截图。）

格式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